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联通字〔2026〕10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优秀青年项目及创新团队项目的通知

各高校、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委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皖宣组字〔2023〕3号）、省委宣传部《安徽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引育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皖宣通字〔2026〕43号）及《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优秀青年人才及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皖社科联字〔2024〕14号），现就2026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优秀青年项目及创新团队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26年度项目分“优秀青年项目”和“创新团队项目”两大类，分别遴选优秀青年项目15个（青年英才项目5个，青年俊

才项目 10 个），创新团队项目不超过 5 个。

二、申报条件

（一）优秀青年项目

1. 青年英才项目。项目研究方向自选，拟开展的项目研究应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原创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项目成果在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具有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潜力。

青年俊才项目。项目研究方向自选，拟开展的项目研究应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原创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项目成果在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具有赶超省内外先进水平的潜力。

2. 项目主持人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敬业爱岗、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主持人应当未满 40 周岁，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未获得省级 C 类以上人才称号。

3. 项目主持人应在论文成果、科研项目、资政服务等领域具有前期研究成果积累。

（二）创新团队项目

1. 围绕国家和我省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

2. 具有优势特色学科、科研平台依托，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和氛围、合理的专业和年龄结构、明确的任务分工，鼓励学科交叉。

3. 团队主持人应为我省社科研究领域一线全职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凝聚能力，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的组织建设和科研攻关工作。

4. 团队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有与团队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前期科研、资政成果，具有省级 C 类以上人才称号。

5.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团队主持人申报人未满 42 周岁。团队成员由 5—8 人构成，应均未满 40 周岁，并与团队主持人为同一人事单位。

三、申报名额

优秀青年项目，各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申报名额不超过 4 项；创新团队项目，各高校和省直有关单位申报名额不超过 2 项。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评审程序

评审分为资格审核和专家评议，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负责资格审核，省社科联组织专家评议，经公示后报省社科联审定实施。

五、评估验收

各类别项目实施期均为 2 年，原则上不得延期。项目实施中期由省社科联组织评估，计划期满进行验收。评估、验收条件依照申报书预期成果执行。

各类别项目申报单位应据实填写“预期成果”等相关指标，确保符合实际，能够如期完成。

六、配套措施

项目一经实施，省社科联即同步配套省级课题支持。优秀青年项目配套“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项目 1 项。创新团队项目配套“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攻关项目 2 项。配套课题依照《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执行和管理。优秀青年项目评选工作与“省委宣传部青年宣传思想文化

人才储备库”人选推荐工作衔接。各类别项目申报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同步配套相应实施经费，各项目期满验收合格，申报单位应按照相关财务规定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

七、有关要求

1. 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对照申报条件和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 未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已结项的项目主持人，不得再申报同类型项目。

3.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和对应电子版。

4. 申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9 月 4 日，逾期不再受理。

通讯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 1009 号社科大厦二楼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邮编：230051。

联系人：曹刚，联系电话：0551—63420163

电子邮箱：ahsklxhgzc@163.com

附件：1. “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优秀青年项目申报书
2. “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书



“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优秀青年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项目主持人姓名：_____

所属学科：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文字精炼、数据准确。

二、学科门类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填写二级学科名称。

三、出生日期填写 8 位数字，如 19850101。

四、人才层次标准参照《关于做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才办〔2023〕5 号）文件执行。

五、本表中所填的内容必须是推荐人选本人的业绩成果，填写的科研项目经费必须是通过竞争方式获得的项目经费（不含国家、省或单位分配的经费以及配套经费）。

六、本表中“近 5 年”起算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	(注：项目研究方向自选，拟开展的项目研究应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原创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项目成果在本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具有赶超或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潜力。)	
研究框架		
项目实施预期目标	科研成果目标	
	咨询成果目标	
	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二、项目主持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籍贯		研究方向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及毕业时间					
现工作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及时间	
联系方式	手机号: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邮箱:				
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					
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					
前期成果 (近5年)	题 目	何时何刊物发表		刊号	本人排名
代表性论文或论著情况 (8篇以内)					

承担主要科研项目(8项以内)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起止时间	项目经费(万元)	本人排名
获奖情况(5项以内)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级别	本人排名

三、项目主持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对以上所提供、填写内容真实无误,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主持人单位审核意见

对项目主持人工作表现、科研作风和意识形态等审查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对项目主持人工作表现、科研作风和意识形态等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
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团队名称：_____

团队主持人：_____

所属学科：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文字精炼、数据准确。

二、学科门类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填写二级学科名称。

三、出生日期填写 8 位数字，如 19850101。

四、人才层次标准参照《关于做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有关工作的通知》（皖人才办〔2023〕5 号）文件执行。

五、本表中“近 5 年”起算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团队概况

团队名称								
研究方向和主要内容		(注：围绕国家和我省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所属学科门类								
所依托特色学科、科研平台								
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研究领域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成员分工								

二、创新团队主持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籍贯		研究方向	
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及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及时间	
联系方式	电话: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电子邮箱:				
个人学习和工作简历					
人才层次	1. ☐ A 层次人才 2. ☐ B 层次人才 3. ☐ C 层次人才 4. ☐ D 层次人才				
	具体说明:				
与团队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前期科研、资政成果					
其他主要学术成果					
领导、主持创新平台、团队情况					

三、创新团队研究基础

团队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重点阐释团队成立的背景、重大意义、团队建设机制和分工合作机制等)
团队成员主要科研、咨询成果 (近5年,10项以内)	

四、创新团队建设预期目标

科研成果目标	
咨询成果目标	
经济、社会效益目标	

五、创新团队带头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获批准，我承诺以本申报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优秀青年人才及创新团队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团队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预期成果。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团队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六、创新团队单位审核意见

对创新团队主持人及成员工作表现、科研作风和意识形态等审查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对创新团队主持人及成员工作表现、科研作风和意识形态等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2 日印发
